



山东众成清泰（滨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为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所律师在法律事务领域的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按标的额收费和固定收费等收费方式。

-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可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
-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可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 (三) 担任法律顾问实行年度固定收费或专项固定收费；
- (四) 其他经委托人和本所协商确定的收费方式。

第二条 采取计件方式收费的，按照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律师工作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一) 担任普通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不低于20000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不低于20000元/件；
 3. 一审阶段不低于20000元/件；
 4.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不低于20000元/件；
 5. 单独委托会见不低于5000元/次；
 6. 刑事代理（不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000元/件；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8. 涉及金融类、职务类、侵财类、涉毒类、涉黑涉恶类案件以及重大疑难案件的收费，可按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两倍起算；

9. 担任刑事附带民事、刑事自诉案件代理人涉及标的额的，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费。

(二)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或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以及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不涉及标的额的，按1万-5万元/件收取律师服务费。

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本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本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三)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涉及标的额的：

1. 法律咨询500-3000元/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不低于3000元/件；
2. 出具律师函1000-10000元/件；
3. 财产及资信调查5000-50000元/件，差旅费、查档费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出具法律意见书1万-10万元/件，因出具法律意见书需要进行调查的，调查费用另行收取；
5. 法律尽职调查3万-30万元/件，差旅费、查档费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1万-5万元/件。

第三条 采取计时方式收费的，可根据律师的执业年限、业务能力、社会信誉、专业职称、委托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法律事务的计时收费标准。

1.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500-1500元/小时；



2. 按小时计费，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事务花费在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3.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第四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律师费：

(一) 办理诉讼案件的，每件基础服务费5000元，诉讼(争议)标的额超过1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律师服务费：

1万(不含)-1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6%-9%；

10万-10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5%-6%；

100万-50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3%-4%；

5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2%-3%；

1000万元-500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0.5%-1%；

5000万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0.5%。

(二)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1. 参照非诉项目总投资额或所涉相关标的按照以下标准分段累加计算律师费：

1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为5000元；

10万元-5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3%；

50万元-10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2%；

1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1%；

1000万元-1亿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0.8%；

1亿元-10亿元(含)部分收费比例为0.6%；

10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比例为0.4%。

2. 资本市场类法律事务，涉及标的额的：



为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融(超短融)、政府债、破产清算(不包括担任管理人)、资产证券化、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可以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也可以按照融资额或者资产额的0.1%-0.3%收费,但单项业务收费不低于10万元,确需低于10万元的,报本所主任批准。

第五条 法律顾问分为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两种。

1. 按照常年法律顾问的业务规模、法律事务繁杂程度、律师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因素,实行年度收费,收费标准为每年收费标准不低于6万元/年。

2.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后为顾问单位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应按不低于本收费标准的70%收费。

3. 专项法律顾问按照法律事务繁杂程度、律师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因素,收费额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法律事务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本所与委托人在本收费标准上限5倍以内(含5倍)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1. 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金额收费;
2. 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本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100万元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3.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4. 本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第八条 律师在办理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复印、交通、通讯、误餐、住宿等费用由委托人负担，并在签定委托代理合同时先行支付或预交。

本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九条 因律师过错导致委托人终止委托合同，或本所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合同的，本所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或因委托人过错而终止委托合同的，本所已经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承办律师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标准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若低于上述收费标准，应当报本所主任或者分管主任批准。严禁任何形式的降低收费标准或私自收费，一旦发现严格按照本所有关制度予以惩处。

第十一条 本标准经本所合伙人会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